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文件

西光信字〔2022〕2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网络管理、 服务及收费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网络管理、服务及收费办法》印发你们，请所各部门及信息大道园区内使用所网络的公司遵照执行（由西光产业传达至各公司）。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网络管理、服务及收费办法

为优化并提高网络利用效率,保障所网络管理及服务,发挥网络对科研及管理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根据研究所网络运行及管理实际情况,发布本办法。

第一条 信息中心负责根据国家相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和研究所对网络管理及服务相关政策和要求,负责日常网络运维、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等。

第二条 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内外网的接入、建设和维护;邮件系统注册、开户管理及技术支持;ARP系统的运维支持、安全保障、网络服务保障等;保密管理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检查及配合等;内外网信息平台的运维及管理;

第三条 所内网络登陆全部采用实名登录认证方式,不得借用或者盗用他人账号,产生的泄密、非法下载、恶意攻击等不良行为产生后果均由账号持有人承担;各部门根据保密管理及部门自行要求等决定集中还是分散上网方式;研究生在所内或研究生公寓上网采用实名认证模式;园区内其它单位使用所内网络时须严格控制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

职工和研究生可申请一个所内上网账号,离所即停用;可申请一个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在毕业或离所后保留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到期停用并注销,注销引起的邮箱数据丢失等

自行负责。

第四条 网络骨干及设备运行和线路维护等由信息中心负责，对用户终端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帮助，具体由使用者自行维护。

第五条 网络用户不得随意变更网络配置，非法使用网络造成的后果由用户承担，对盗用网络或者超范围网络使用可采取停止网络使用、检讨、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六条 任何用户不得对网络基础设施和设备进行破坏，未经同意不得自行更换或调整网络设施，变更网络设备连接方式等；用户不当使用网络及其资源所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根据损坏程度予以赔偿；由于用户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网络设施破坏，设备修理和更换产生费用由信息中心和用户协商解决。

第七条 禁止使用所内网络进行网络攻击等非法行为，对以上行为产生的后果将视情况予以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信息中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网络使用和所保密管理要求，对网络使用行为进行管控。对所内网络的用户带宽、月度使用量等进行动态控制，大流量的下载应向信息中心提前申请并获得同意。

第八条 网络用户应按照规定缴纳网络使用费，使用电子邮件等服务由中科院院邮件系统相关政策确定，若相关政策变化或者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收取网络费用主要用于承担所网络带宽出口租赁费用、人工成本及网络维护升级等必要

支出；所内外网业务平台的使用不收取费用，研究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收费内容及收费规则如下：

- 机关及支撑各部门网络收费标准 100 元/台/月，根据部门核查台数计算；
- 研究室中集中上网计算机网络收费标准 200 元/台/月，单人使用的按照 100 元/个/月计算，根据部门核查核准台数计算；
- 其它部门人员入网权限由各部门自行控制，按照各部门当月实际产生流量上网账号数核定，收费标准 100 元/个/月。

上网费用提供单据后直接对各部门统一收取，也可对部门人员或课题组单独核算收取；用户每月使用流量下行不得超过 100GB，不计上行流量，超出将暂停网络使用。

- 所内研究生宿舍上网费用采取年度动态调整方式，根据每年运行情况由信息中心提前下发下年费用执行标准，并确保收费合理，收费标准应提前公示；
- 生活区网络服务收费标准按照 50 元/月，500 元/年执行，采用社会化服务的以运营商提供的收费标准为准，所有事宜均由社会运营商负责；
- 信息大道园区各公司网络线路等自行维护，网络费用标准如下：每个账号 100 元/月，提供技术指导，不负责

用户终端维护，按公司申请账号数量每月结算，账号申请不足 1 月按照半月计算费用，当月不产生流量将不计算费用；

- 对在所信息中心机房托管的各单位服务器按照以下费用标准计算并收费：使用科技网公网 IP 占用费每个每年 6000 元；使用所中心机房空调、机柜等资源占用费按 1U/1 年/1000 元收取，托管服务器时请提供该服务器的电源功耗，电力费用按电源功耗*0.8*当年每度电费率计算。

对由研究所投资的网络基础设施维护不收取费用，各部门自行投资的网络实施维护产生人工和材料费等自行承担。对其它网络实施或服务产生费用由信息中心和需求方协商收取。

第九条 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要求的网络使用法律及规章，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及所保密管理规定等，禁止在网上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和单位内部事项的各种信息；不得访问非法互联网站点及系统；保护知识产权，合理下载和使用软件；使用网络时应注意网络言行对个人、他人、单位和国家等的各种影响。

第十条 网络用户应加强网络安全意识，及时更新和升级上网计算机系统补丁和病毒库，设置密码并定期更改。信息中心提供安全技术支持；涉密计算机的补丁升级和病毒库更新按照内网管理的统一要求执行。

如发现所内用户爆发网络病毒或使用各种扫描软件发生攻击行为，为确保网络通畅和安全，网络中心将封闭该用户物理网络连接，该用户解决后问题方可接入所内网络

所电子邮件系统使用全院统一邮件平台，对于所邮件系统用户的管理权限由信息中心直接负责，对用户使用邮件系统发送违法信息、垃圾邮件或不良信息的行为将予以暂停邮箱使用或者注销邮箱的处罚，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限 2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西光网字 2018〔100〕号作废，与本办法不符的从本办法。